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告的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的含義。

除公告中揭露的資訊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就本次配售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的發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以1供1形式供股募集約4,460萬港元款項淨額。其中約2,460萬港元已按計畫全部用於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剩餘約2,000萬港元用於發展食品及飲料業務，截至該公告日已使用約1,240萬港元，剩餘約760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全部使用完畢。

本集團認為，食品及飲料業務相關專利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高通量發酵，主要旨在提高益生元、維生素、胺基酸、天然色素、香料及其他食品添加劑和功能性成分的產量和純度；(b)腸道菌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主要旨在開發具有明確臨床證據的功能性食品和飲料，以解決特定的健康問題（例如腸躁症）；(c)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主要旨在開發更能滿足特定消費群體需求的新產品；以及(d)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主要旨在利用基因編輯技術高效、精準地合成傳統方法無法獲得的稀有、昂貴食品成分。

在開發過程中，本集團接觸到收購一家合成生物學基礎設施供應商（以下簡稱「**該供應商**」）股份的機會，該供應商專注於菌株設計和發酵製程開發。該供應商已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閉環合成生物學基礎設施，涵蓋設計軟體、載體和菌株標準架構、DNA和菌株生產平台、資料生成以及製程相關試劑和設備的研發與生產。此外，該供應商還擁有全面的DNA從頭合成能力、核心酵素研發和生產能力，以及從小試到中試規模的蛋白質、小分子和複雜產品的發酵研發和生產能力。

本集團認為，透過收購該供應商的權益，可以確保取得該供應商的服務，提高自身研發專案的效率，降低研發成本，並加速研發成果的商業化。該供應商的所有現有股東及管理階層均為獨立第三方（符合上市規則的定義）。本集團正就收購該供應商30%至40%的權益進行談判，收購對價為1,800萬至2,200萬港元。假若成功收購該供應商權益後，本集團將有權提名並取代該供應商現有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中的至多2名董事。本集團將採用權益法，並將其該供應商的權益視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計劃透過配售募集至多1,627萬港元，用於可能收購該供應商的權益，餘額部分將以內部資源籌集。

如未能完成對該供應商的收購，本集團將透過投入現有研發項目，保留於發展食品及飲料業務所需的資源。

收購該供應商事項可能或不會成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以上補充資訊不影響該公告中包含的其他訊息，該公告內容依然正確且無須作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